附件1

**比选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一览表**

| **序号** | **评审项目** | **报名提交资料要求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资格性审查 | 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具有本项目涉及的经营范围许可。 | 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业务范围须与本项目相适应，营业执照范围不详细的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在提交报名材料时当面出示。 |
| 2 |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”记录名单，或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。 | 提供承诺书，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，比选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，在提交报名材料时当面出示。 |
| 3 | 取得公司（企业）授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| 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，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。在提交报名材料时当面出示。 |
| 4 | 技术评分 | 项目理解、宣传方案、宣传覆盖范围等 | 提供项目理解分析报告、宣传方案及宣传覆盖范围等。根据项目方案进行评分，综合考查对项目的理解和分析情况、项目方案的完整性、合理性、可操作性等。 |
| 5 | 商务评分 | 奖项荣誉、业绩情况 |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 |
| 6 | 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 |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 |
| 7 | 价格评分 |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。满足比选公告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为满分，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应询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应询报价）×15 | 提供比选报价书。 |